

证券代码:000521、20521 证券简称:长虹美菱、虹美菱 B 公告编号:2025-080

##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: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,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11月6日召开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2025年11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13:3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1月24日上午9:15-9:25;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1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股东投票权在同一天内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。如果出现重复投票的情况,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6. 会议出席对象: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,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外,公司股东代表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。

7. 会议登记办法: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票账户卡、有效持股凭证,并按要求填写股东登记表,公司不接受委托代为出席的股东登记。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100万股的股东,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。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(4)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。

8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

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
1.00	《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智慧城市项目的议案》	√
2.00	《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	√
3.00	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	√
4.00	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	√
5.00	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	√

对上述提案,公司拟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披露。中小投资者,是指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(五) 披露网址: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

上述第1项提案于2025年6月19日在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上述第2-4项提案于2025年11月6日在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(三) 特别强调事项:

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投票,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1.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提案进行表决(详见表一),并对多项议案设置“总议案”(总议案中不含累计投票提案,累加投票提案数等于单报选票数),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,议案编码1.00代表议案1,议案编码2.00代表议案2,以此类推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将没有弃权议案,也没有多项表决的议案,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。

(一) 登记方式:现场登记,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登记时间:2025年11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:00-11:30,下午13:00-17:00。

(三) 登记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秘书室。

(四) 会议登记办法: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,2025年11月21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,代理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,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;由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,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,营业执照复印件,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。(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)

(五) 会议联系方式

1. 公司地址: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

2. 邮政编码:230601

3. 电话:0551-62219021

4. 传真:0551-62219021

5. 联系人:肖莉

6. 电子邮箱:lxxiao@meilng.com

七、网络投票的安排

1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,请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在投票前登录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站(网址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(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3)。

2. 每股股份具有一票表决权,股东对提案投赞成票、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3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4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5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6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7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8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9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10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11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12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13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14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15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16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17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18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19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20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21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22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23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24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25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26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27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28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29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30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31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32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33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34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35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36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37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38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39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40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41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42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43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44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45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46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47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48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49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50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51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52.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未参与表决的议案,视为弃权。

53.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,股东须全额投票。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时,第一次投票所投的票数,即表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,但股东